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東簡字第133號

原告 鄧淑芬

被告 游國斌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原附民字第65號），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4,481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3日起自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查原告民事起訴狀所載起訴聲明為：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6,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其後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言詞辯論時更正上開訴之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94,481元，及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查原告於附帶民事起訴狀中之事實及理由，係引用本件檢察官之起訴書，而該起訴書中犯罪事實欄記載原告之受害金額為394,481元，故認原訴之聲明所載之金額顯係誤寫，是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變更，核屬不變更訴訟標的而更正事實上之陳述，合於前揭法條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加入LINE暱稱「外國
02 人」、「數捷整合行銷有限公司」某員工及其他真實姓名年
03 籍不詳之人所屬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
04 性、牟利性及有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而與上開詐欺集團
05 之其他成年成員間，共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犯
06 意聯絡及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111月5月前某時許介紹羅
07 明鏜提供其個人金融帳戶供詐欺集團作為工具使用，並負責
08 自其個人金融帳戶提領款項，將遭詐騙被害人所匯入款項領
09 出。嗣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1年2月25日至同年5
10 月4日許，透過LINE暱稱「General」，向原告佯稱其為駐阿
11 富汗美軍軍醫，欲解約離開戰區云云，致原告誤信為真，陷
12 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匯款，其中111年5月4日係匯款394,4
13 81元，至對方指定之羅明鏜所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竹
14 東二重埔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被告遂依詐欺集
15 團其他成員指示通知並載送羅明鏜於000年0月0日下午2時8
16 分許，在竹東二重埔郵局，臨櫃提領394,000元。羅明鏜再
17 將所領得款項交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購買比特幣，而
18 以此迂迴層轉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
19 得之去向、所在。被告上開所為不法行為，致原告受有財產
20 上損害394,481元，原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21 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94,481元，及自刑事附
22 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3 計算之利息。(二)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2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5 述。

26 三、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原金訴字
28 第40、50號刑事判決就此部分認定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9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併科罰金20,000元，如易服勞
30 役，以1,000元折算1日在案等情，有本院刑事判決正本可
31 參；而被告於上開刑事審理程序亦自白認罪，堪信為真正。

0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3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4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05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
06 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
07 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
08 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
09 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
10 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再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
11 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
12 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
13 任，民法第273條亦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本件與羅明鏜共
14 同以上開方式向原告詐取財物，致原告受有394,481元之損
15 害，促成詐欺集團成員成功騙得原告款項，依上開說明，被
16 告為共同侵權行為人，對原告所受上開損害，自應負賠償責
17 任。又無證據可證明原告所受上開損害，業經詐欺集團成員
18 及其他提供帳戶之人等應連帶賠償之人賠償或經強制執行並
19 清償。因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394,481元，即屬有據。

20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23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4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5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26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之債權，並無
27 確定期限，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
28 本於112年5月23日寄存送達在被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有本
29 院送達證書可佐，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於同年
30 0月0日生送達效力，是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
31 送達之翌日即112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1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94,

03 481元，及自112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4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7 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供擔保宣告假執行，惟此僅促使法

08 院職權發動，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

0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0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11 八、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免納裁判費用，此有刑事訴訟法

12 第504條第2項之明文規定。至依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及理

13 由，其本件受害之金額本即為394,481元，起訴狀聲明所寫

14 之146,400元顯係誤寫，附此敘明。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6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1 書記官 范欣蘋